



182312050489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24MA6CN5CM43
项目编号:	SCSHMHBJSFYWYXGS 2981-0001

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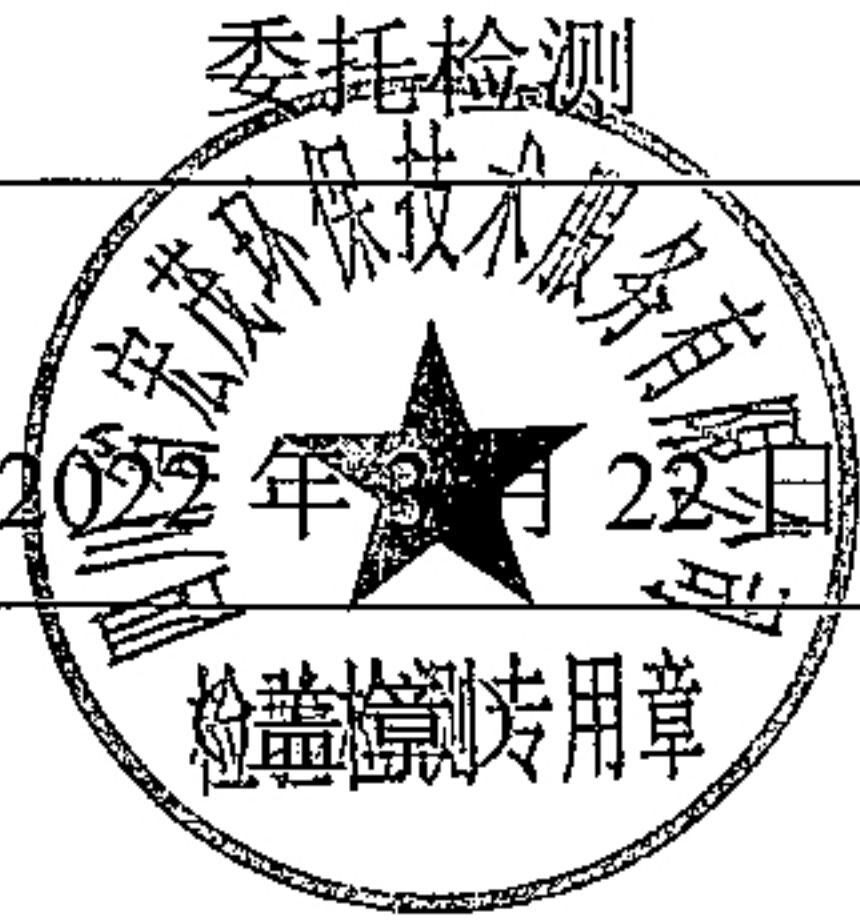
检 测 报 告

项目名称: 排污许可年度检测

委托单位: 四川维奥制药有限公司

检测性质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2 年 3 月 22 日



检测报告声明

- 1、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；报告无 CMA 资质认定标志，仅供科研、教学或内部参考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2、本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三级签名无效。
- 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，且复制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鲜章无效。
- 4、本报告页码必须连续编号，每页注明：“第*页 共*页”。
- 5、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，仅对接收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作符合性评价。
- 6、检测数据仅反映检测期间被检测场所的检测指标浓度或强度。
- 7、对本报告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意见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8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- 9、本报告不得作为商品广告，或夸大宣传之用。
- 10、竭诚为您服务，真诚欢迎客户多提宝贵意见。

公司通讯资料

公司名称：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成都高新区科新路 6 号 1 栋 4 层 1 号

邮政编码：611730

电 话：028-64266044

1、检测内容

受四川维奥制药有限公司委托，我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对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天彭镇文化路 252 号（N:30°58'34.60"，E:103°58'56.85"）的四川维奥制药有限公司“排污许可年度检测”项目的废水、废气、噪声进行检测。

2、检测项目

本次检测项目、点位、频次详见表 2.1。

表 2.1 采样布点及项目

检测类型	点位序号及名称	采样断面尺寸 m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水	1#: 废水总排放口	/	pH、色度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化学需氧量、总铜、总锌、总氮、氨氮、总磷、硫化物、动植物油、挥发酚、苯胺类、总氰化物、急性毒性*、总有机碳*、二氯甲烷*、硝基苯类*	3 次/天，检测 1 天
	6#: 车间废水排放口	/	总镍	
固定污染源废气	2#: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气筒 1 (E-08)	Φ0.60	氮氧化物	3 次/天，检测 1 天
	3#: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(E-07)	Φ0.60	非甲烷总烃	
	4#: 合成车间废气排气筒 2 (E-06)	Φ0.50	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	
	5#: 合成车间废气排气筒 1 (E-05)	Φ0.50	非甲烷总烃	
	11#: 制剂车间废气排气筒 1(E-01-01)	Φ0.60	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	
	12#: 制剂车间废气排气筒 3(E-01-02)	Φ0.60		
	13#: 制剂车间废气排气筒 2(E-02-01)	Φ0.60	颗粒物	
	14#: 制剂车间废气排气筒 4(E-02-02)	Φ0.60		
	15#: 提取车间废气排气筒 (E-03)	Φ0.50		
	16#: 质检废气排气筒 (E-04)	Φ0.50	非甲烷总烃	
无组织废气	17#: 周界西南侧外 3m，高 1.5m 处	/	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、非甲烷总烃、	3 次/天，检测 1 天
	18#: 周界南侧外 3m，高 1.5m 处	/		
	19#: 周界东南侧外 3m，高 1.5m 处	/		
	20#: 周界北侧外 3m，高 1.5m 处	/		

表 2.1 采样布点及项目

检测类型	点位序号及名称	采样断面 尺寸 m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无组织废气	WZ01#周界北侧外 3m 高 1.5m 处	/	甲醇*、乙酸乙酯*	监测 1 天, 1 天 3 次
	WZ02#周界东南侧外 3m 高 1.5m 处	/		
	WZ03#周界南侧外 3m 高 1.5m 处	/		
	WZ04#周界西南侧外 3m 高 1.5m 处	/		
噪声	7#: 厂界南侧外 1m, 高 1.3m 处	/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昼夜各 1 次/天, 检测 1 天
	8#: 厂界东侧外 1m, 高 1.3m 处	/		
	9#: 厂界西北侧外 1m, 高 1.3m 处	/		
	10#: 厂界西侧外 1m, 高 1.3m 处	/		

注：检测项目栏中带“*”的项目为分包项目，不在我公司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。

3、执行标准

以下执行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

废水：总镍、总铜、总锌、挥发酚、总氰化物、硫化物、苯胺类、硝基苯类*、二氯甲烷*执行《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1904-2008）表 2 标准。

固定污染源废气：“2#：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气筒 1（E-08）”所检指标执行《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672-2020）表 2“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外”中“燃气锅炉”标准；“4#：合成车间废气排气筒 2（E-06）、5#：合成车间废气排气筒 1（E-05）”所检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1/2377-2017）表 3 中“医药制造”标准；其余所检指标执行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7823-2019）表 2 标准。

无组织废气：甲醇*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标准；非甲烷总烃、乙酸乙酯*分别执行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表 5 “其他”、表 6 标准；其余所检指标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表 1 二级中“新扩改建”标准。

噪声：所检指标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表 1 中 2 类标准。

4、检测分析及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4.1。

表 4.1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检测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	单位
废水	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便携式 pH 计 HM-XC-QJ-012-04	/	无量纲
	色度	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-2021	/	2	倍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-1989	电子天平 HM-SY-QJ-012	4	mg/L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/	4	mg/L
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溶解氧测定仪 HM-SY-QJ-016	0.5	mg/L
	动植物油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红外分光测油仪 HM-SY-QJ-005	0.06	mg/L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可见分光光度计 HM-SY-QJ-006	0.025	mg/L
	总铜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-198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HM-SY-QJ-003	0.05	mg/L
	总锌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-198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HM-SY-QJ-003	0.05	mg/L
	总镍	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2-1989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HM-SY-QJ-003	0.05	mg/L
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M-SY-QJ-007	0.05	mg/L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-1989	可见分光光度计 HM-SY-QJ-006	0.01	mg/L
	硫化物	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-2021	可见分光光度计 HM-SY-QJ-006	0.01	mg/L
	挥发酚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 分光光度法 HJ 503-2009	可见分光光度计 HM-SY-QJ-006	0.01	mg/L
	苯胺类	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-(1-萘基)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 11889-1989	可见分光光度计 HM-SY-QJ-006	0.03	mg/L
	总氰化物	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异烟酸-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HJ 484-2009	可见分光光度计 HM-SY-QJ-006	0.001	mg/L
	急性毒性*	水质 急性毒性的测定 发光细菌法 GB/T 15441-1995	便携式生物毒性检测仪 JUST/YQ-0571	/	mg/L
	总有机碳*	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-非 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-2009	总有机碳分析仪 JUST/YQ-0242	0.1	mg/L
	二氯甲烷*	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639-2012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-QP2010SE/003	0.5	μg/L

表 4.1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

检测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	单位
废水	硝基苯	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16-2014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-QP2010SE/006	0.04	μg/L
	邻-硝基甲苯			0.04	μg/L
	间-硝基甲苯			0.04	μg/L
	对-硝基甲苯			0.04	μg/L
	间-硝基氯苯			0.05	μg/L
	邻-硝基氯苯			0.05	μg/L
	对-硝基氯苯			0.05	μg/L
	对-二硝基苯			0.05	μg/L
	间-二硝基苯			0.05	μg/L
	2,6-二硝基甲苯			0.05	μg/L
	邻-二硝基苯			0.05	μg/L
	2,4-二硝基甲苯			0.05	μg/L
	2,4-二硝基氯苯			0.04	μg/L
	3,4-二硝基甲苯			0.05	μg/L
	2,4,6-三硝基甲苯			0.05	μg/L
固定污染源废气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HM-SY-QJ-004-01	0.07	mg/m ³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HM-XC-QJ-003-01	3	mg/m ³
	氧含量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	/	%
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	电子天平 HM-SY-QJ-012	/	mg/m ³
无组织废气	臭气浓度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/T 14675-1993	/	/	无量纲
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可见分光光度计 HM-SY-QJ-006	0.01	mg/m ³

表 4.1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

检测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	单位
无组织 废气	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3 年） 第三篇 空气质量监测	可见分光光度计 HM-SY-QJ-006	0.001	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气相色谱仪 HM-SY-QJ-004-01	0.07	mg/m ³
	甲醇*	气相色谱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，2003 年	气相色谱仪 GC-2030-007	0.04	mg/m ³
	乙酸乙酯*	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644-2013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-QP2010SE/216	0.8	μg/m ³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多功能声级计 HM-XC-QJ-004-01 声级校准器 HM-XC-QJ-007-02	/	dB (A)

5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 5.1~5.4。

表 5.1 废水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点位序号 及名称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限值
				1	2	3	均值	
2022.3.7	1#: 废水总 排口	pH	无量纲	7.7	7.8	7.8	/	/
		色度	倍	2	2	2	2	/
		悬浮物	mg/L	5	4	4	4	/
		化学需氧量	mg/L	120	115	123	119	/
		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39.4	35.4	37.8	37.5	/
		动植物油	mg/L	0.16	0.25	0.21	0.21	/
		氨氮	mg/L	1.07	1.01	1.13	1.07	/
		总铜	mg/L	0.05L	0.05L	0.05L	0.05L	0.5
		总锌	mg/L	0.05L	0.05L	0.05L	0.05L	0.5
		总氮	mg/L	1.54	1.61	1.73	1.63	/
		总磷	mg/L	0.65	0.64	0.68	0.66	/
		硫化物	mg/L	0.01	0.02	0.02	0.02	1.0
		挥发酚	mg/L	0.033	0.047	0.023	0.034	0.5

表 5.1 废水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点位序号 及名称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限值
				1	2	3	均值	
2022.3.7	1#: 废水总 排口	苯胺类	mg/L	0.03L	0.03L	0.03L	0.03L	2.0
		总氰化物	mg/L	0.001L	0.001L	0.001L	0.001L	0.5
		急性毒性*	mg/L	0.038	0.027	0.031	0.032	/
		总有机碳*	mg/L	31.4	30.9	30.9	31.1	/
		二氯甲烷*	mg/L	5×10 ⁻⁴ L	5×10 ⁻⁴ L	5×10 ⁻⁴ L	5×10 ⁻⁴ L	0.3
		硝基 苯类*	硝基苯	mg/L	4×10 ⁻⁵ L	4×10 ⁻⁵ L	4×10 ⁻⁵ L	2.0
			邻-硝基甲苯	mg/L	4×10 ⁻⁵ L	4×10 ⁻⁵ L	4×10 ⁻⁵ L	
			间-硝基甲苯	mg/L	4×10 ⁻⁵ L	4×10 ⁻⁵ L	4×10 ⁻⁵ L	
			对-硝基甲苯	mg/L	4×10 ⁻⁵ L	4×10 ⁻⁵ L	4×10 ⁻⁵ L	
			间-硝基氯苯	mg/L	5×10 ⁻⁵ L	5×10 ⁻⁵ L	5×10 ⁻⁵ L	
			邻-硝基氯苯	mg/L	5×10 ⁻⁵ L	5×10 ⁻⁵ L	5×10 ⁻⁵ L	
			对-硝基氯苯	mg/L	5×10 ⁻⁵ L	5×10 ⁻⁵ L	5×10 ⁻⁵ L	
			对-二硝基苯	mg/L	5×10 ⁻⁵ L	5×10 ⁻⁵ L	5×10 ⁻⁵ L	
			间-二硝基苯	mg/L	5×10 ⁻⁵ L	5×10 ⁻⁵ L	5×10 ⁻⁵ L	
			2,6-二硝基甲苯	mg/L	5×10 ⁻⁵ L	5×10 ⁻⁵ L	5×10 ⁻⁵ L	
			邻-二硝基苯	mg/L	5×10 ⁻⁵ L	5×10 ⁻⁵ L	5×10 ⁻⁵ L	
			2,4-二硝基甲苯	mg/L	5×10 ⁻⁵ L	5×10 ⁻⁵ L	5×10 ⁻⁵ L	
			2,4-二硝基氯苯	mg/L	4×10 ⁻⁵ L	4×10 ⁻⁵ L	4×10 ⁻⁵ L	
			3,4-二硝基甲苯	mg/L	5×10 ⁻⁵ L	5×10 ⁻⁵ L	5×10 ⁻⁵ L	
			2,4,6-三硝基甲苯	mg/L	5×10 ⁻⁵ L	5×10 ⁻⁵ L	5×10 ⁻⁵ L	
	6#: 车间废 水排放口	总镍	mg/L	0.12	0.07	0.08	0.09	1.0

注：1、“急性毒性*、总有机碳*”分包方为四川佳士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，分包方资质证书编号：162312050630，分包报告编号：佳士特环检字（2022）第 030800101 号。

2、“二氯甲烷*、硝基苯类*”分包方为四川沐萱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，分包方资质证书编号：182312050188，分包报告编号：川沐萱环监字（2022）第 0229 号。

表 5.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点位序号及名称	排气筒高度 m	检测项目	检测内容	单位	检测结果				限值
						1	2	3	均值	
2022.3.7	2#: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气筒 1 (E-08)	10	氮氧化物	标干流量	m ³ /h	4337	4572	4320	4410	/
				氧含量	%	3.9	4.1	3.7	3.9	/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25	24	25	25	/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26	25	25	25	60
	3#: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(E-07)	15	非甲烷总烃	标干流量	m ³ /h	2235	2414	2417	2355	/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13.3	13.7	16.2	14.4	60
	4#: 合成车间废气排气筒 2 (E-06)	15	非甲烷总烃	标干流量	m ³ /h	3091	3087	2973	3050	/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33.2	35.4	37.1	35.2	60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10	0.11	0.11	0.11	3.4
			颗粒物	标干流量	m ³ /h	3091	3087	2973	3050	/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<20	<20	<20	<20	/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<20	<20	<20	<20	20
	5#: 合成车间废气排气筒 1 (E-05)	15	非甲烷总烃	标干流量	m ³ /h	821	711	764	765	/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45.4	46.6	41.3	44.4	60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37	0.033	0.032	0.034	3.4
	11#: 制剂车间废气排气筒 1 (E-01-01)	15	非甲烷总烃	标干流量	m ³ /h	2702	2620	2614	2645	/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15.9	17.0	15.4	16.1	60
			颗粒物	标干流量	m ³ /h	2702	2620	2614	2645	/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<20	<20	<20	<20	/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<20	<20	<20	<20	20
	12#: 制剂车间废气排气筒 3 (E-01-02)	15	非甲烷总烃	标干流量	m ³ /h	2900	2828	2824	2851	/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6.16	8.04	7.22	7.14	60
			颗粒物	标干流量	m ³ /h	2900	2828	2824	2851	/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<20	<20	<20	<20	/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<20	<20	<20	<20	20
	13#: 制剂车间废气排气筒 2 (E-02-01)	15	颗粒物	标干流量	m ³ /h	6919	6993	7067	6993	/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<20	<20	<20	<20	/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<20	<20	<20	<20	20

表 5.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点位序号及名称	排气筒高度 m	检测项目	检测内容	单位	检测结果				限值
						1	2	3	均值	
2022.3.7	14#: 制剂车间废气排气筒 4 (E-02-02)	15	颗粒物	标干流量	m ³ /h	2840	2835	2926	2867	/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<20	<20	<20	<20	/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<20	<20	<20	<20	20
	15#: 提取车间废气排气筒 (E-03)	15	颗粒物	标干流量	m ³ /h	5002	4952	4948	4967	/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<20	<20	<20	<20	/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<20	<20	<20	<20	20
	16#: 质检废气排气筒 (E-04)	20	非甲烷总烃	标干流量	m ³ /h	4785	4547	4796	4709	/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16.7	15.8	14.9	15.8	60

注：1、根据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-1996）修改单的要求，颗粒物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 mg/m³ 时，测定结果表述为“<20 mg/m³”。

2、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1/2377-2017）表 8“污染物检测项目测定方法”推荐 VOCs 用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（HJ 38-2017）进行检测，故本次检测中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示，参与结果评价。

表 5.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点位序号及名称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限值
				1	2	3	
2022.3.7	17#: 周界西南侧外 3m, 高 1.5m 处	氨	mg/m ³	0.06	0.07	0.09	1.5
	18#: 周界南侧外 3m, 高 1.5m 处			0.17	0.12	0.13	
	19#: 周界东南侧外 3m, 高 1.5m 处			0.08	0.13	0.14	
	20#: 周界北侧外 3m, 高 1.5m 处			0.16	0.12	0.07	
	17#: 周界西南侧外 3m, 高 1.5m 处	硫化氢	mg/m ³	ND	ND	ND	0.06
	18#: 周界南侧外 3m, 高 1.5m 处			ND	ND	ND	
	19#: 周界东南侧外 3m, 高 1.5m 处			ND	ND	ND	
	20#: 周界北侧外 3m, 高 1.5m 处			ND	ND	ND	
	17#: 周界西南侧外 3m, 高 1.5m 处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1.24	1.08	1.24	2.0
	18#: 周界南侧外 3m, 高 1.5m 处			1.23	1.37	1.20	
	19#: 周界东南侧外 3m, 高 1.5m 处			1.30	1.30	1.12	
	20#: 周界北侧外 3m, 高 1.5m 处			1.29	1.40	1.28	

表 5.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点位序号及名称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限值
				1	2	3	
2022.3.7	17#: 周界西南侧外 3m, 高 1.5m 处	臭气浓度	无量纲	<10	<10	<10	20
	18#: 周界南侧外 3m, 高 1.5m 处			<10	<10	<10	
	19#: 周界东南侧外 3m, 高 1.5m 处			<10	<10	<10	
	20#: 周界北侧外 3m, 高 1.5m 处			<10	<10	<10	
	WZ01#周界北侧外 3m 高 1.5m 处	乙酸乙酯*	mg/m ³	5.5×10^{-3}	未检出	2.7×10^{-3}	1.0
	WZ02#周界东南侧外 3m 高 1.5m 处			2.5×10^{-3}	2.51×10^{-2}	2.33×10^{-2}	
	WZ03#周界南侧外 3m 高 1.5m 处			7.9×10^{-3}	1.39×10^{-2}	1.38×10^{-2}	
	WZ04#周界西南侧外 3m 高 1.5m 处			未检出	2.97×10^{-2}	未检出	
	WZ01#周界北侧外 3m 高 1.5m 处	甲醇*	mg/m ³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12
	WZ02#周界东南侧外 3m 高 1.5m 处		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
	WZ03#周界南侧外 3m 高 1.5m 处		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
	WZ04#周界西南侧外 3m 高 1.5m 处		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

注：1、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1/2377-2017）表 8“污染物检测项目测定方法”推荐 VOCs 用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（HJ 604-2017）进行检测，故本次检测中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示，参与结果评价。

2、“ND”表示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，统计结果以 1/2 检出限参与计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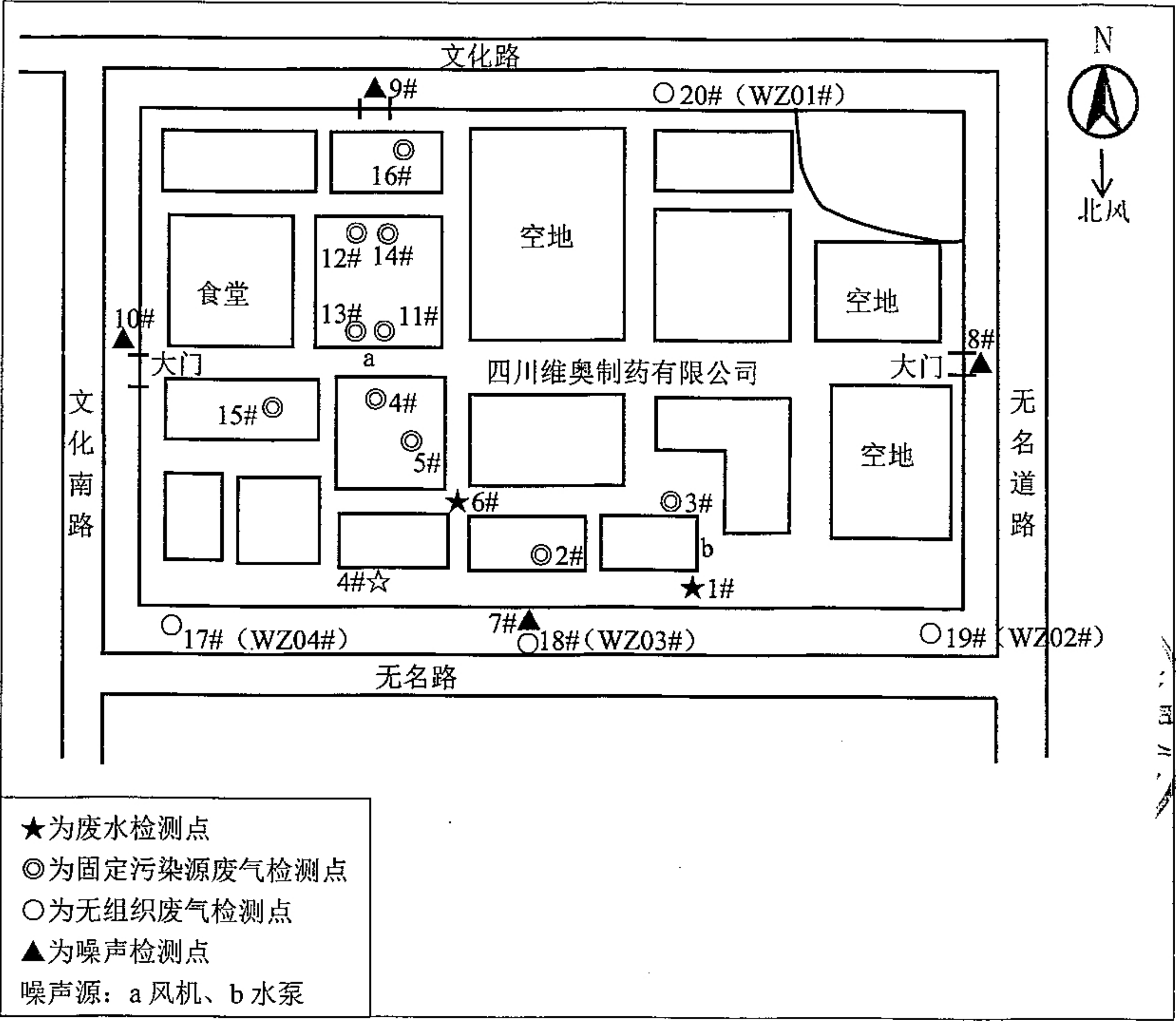
3、根据《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（GB/T 14675-1993）标准中 7.2.6.3 规定，当第一级 10 倍稀释样品平均正解率小于（或等于）0.58 时，不继续对样品稀释嗅辨，其样品臭气浓度以“<10”或“=10”表示。

4、分包方为四川沐萱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，分包方资质证书编号：182312050188，分包报告编号：川沐萱环监字（2022）第 0230 号。

表 5.4 噪声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点位序号及名称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时段	主要声源	测量值	限值
2022.3.7	7#: 厂界南侧外 1m, 高 1.3m 处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dB (A)	昼间	风机、水泵	55	60
	8#: 厂界东侧外 1m, 高 1.3m 处					51	
	9#: 厂界西北侧外 1m, 高 1.3m 处					53	
	10#: 厂界西侧外 1m, 高 1.3m 处					53	
	7#: 厂界南侧外 1m, 高 1.3m 处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dB (A)	夜间	风机、水泵	49	50
	8#: 厂界东侧外 1m, 高 1.3m 处					44	
	9#: 厂界西北侧外 1m, 高 1.3m 处					44	
	10#: 厂界西侧外 1m, 高 1.3m 处					45	

6、检测布点示意图



编制：

审核：

签发：

日期： 2022.3.22